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—省序号 41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制订了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省第 41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反馈意见

武汉市青山区域性环境问题最突出，主要是由钢铁、石化等产业结构布局性问题带来的区域性环境问题。武汉市 2017 年煤炭消费总量达 2900 万吨，远高于成都、杭州等城市，其中青山区煤炭消费总量占全市总量的 70.5%，大量煤炭消耗对大气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，青山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占到全市的 70%以上。

整改目标：

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，抓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，稳步降低煤炭消费量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比重，逐步改善区域性环境问题。

整改措施：

1. 加快传统产业优化升级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
2. 推进武钢等青山地区重点企业、区域大气污染治理，压减钢铁生产产能。2018 年底之前，关闭武汉平煤武钢联合

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#焦炉。

3. 全市不再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和燃煤锅炉，抓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，全力开展天然气调度保障和储气设施项目建设工作，强化天然气调度管理，不断优化能源结构。

4. 按照《青山区（化工区）产业转型升级中长期发展规划》要求，形成产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，明确鼓励引导类产业和禁止限制类产业，强化实施规划产业的项目化、空间化和产业清单化，加快推动产业落地。

5.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升级，落实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3 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 年）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2018〕83 号）要求，辖区不予新建燃煤锅炉，督促宝武钢有限公司、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等高耗能企业完成压减用煤目标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1. 推进落后产能淘汰。积极衔接武钢有限公司，做好与相关市直部门的协调配合，稳步推进钢铁产能结构调整，不断优化青山地区产业布局。

2.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。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，全年全市未批准新建燃煤发电机组；新建项目未批准配套燃煤锅炉；改建、扩建耗煤项目严格落实煤炭“减量替代”要求，煤炭消费增量得到有效控制。启动建设陕北至湖北特高压直流输变电工程和“世界一流城市电网”工程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和白浒山、安山储气库建设进展顺利。2020 年 1-9 月，全市煤炭消费量比去年同期压减 197.58 万吨；电力

和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例较去年同期提升 3.4 个百分点。

特此公示。

2020 年 11 月 16 日